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43)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六部分 附件·····	(52)

第一部分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属行政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省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和创业扶持政策。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鄂就业管理政策。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实施办法。组织拟订全省相关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中央转移支付相关社会保险资金和省级专项资

金及调剂金的分配方案。参与拟订全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承担省政府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负责全省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鄂工作、定居和创新创业政策。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六）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省评比达标表彰

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省级表彰奖励活动。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与省教育厅的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与省科学技术厅的职责分工。关于外国人来鄂工作许可职责，A类人员的实施办法由省科学技术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B类和C类人员的实施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科学技术厅制定。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决算和3个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组成。厅机关内设24个处室，具体情况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信息、机要、保密、档案、安全、信访、综治、维稳、应急、政务督查、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政策研究处。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调查研究和改革统筹推进工作。承担综合性改革工作和重要综合性文件、重要文稿起草工作。协调专家咨询工作。

（三）法规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普法、依法行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监督检查依法行政情况。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工作。

（四）宣传教育与政务服务处。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表彰、行风建设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人社”和“放管服”工作，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业务网上办理工作。

（五）规划财务处。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

和实施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参与拟订中央转移支付社会保险资金分配方案。承担数据统计、信息规划、有关重大项目和国际援贷款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六）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拟订全省就业规划、计划和劳动者公平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跨地区有序流动、创业带就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特殊群体就业、就业援助、就业创业培训等政策。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拟订全省及省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对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外国人来鄂就业工作许可实施办法。拟订全省失业保险政策、规划、标准和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并组织实施全省失业监测和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拟订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

（七）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的政策和规划，指导人力资源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对口援藏援疆等任务的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

（八）职业能力建设处。拟订全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

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贯彻国家职业资格、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政策，指导监督全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九）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承担人才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人才计划和项目。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特级专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津贴人员选拔、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完善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留学人员来鄂工作、定居、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国（境）外机构在我省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管理政策

（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处。组织推进全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指导实施全省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指导监督全省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全省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和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

（十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指导协调全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权限负责省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备案事宜。组织实施省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指导监督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工作。落实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政策。

(十二)农民工工作处。拟订全省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

(十三)劳动关系处。拟订全省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指导劳动标准制定工作并组织实施,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改革改制、关闭破产国有企业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政策,规范企业裁员行为。

(十四)工资福利处。拟订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属事业单位工资审核管理,负责省直机关工勤人员工资审核管理。

(十五)职工养老保险处。拟订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和基金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完善基金预测预警制度。负责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研究拟订我省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并组织实施。

(十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拟订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

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七）工伤保险处。拟订全省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康复、劳动能力鉴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落实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标准的实施办法。拟订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组织拟订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标准条件。

（十八）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处（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拟订全省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负责全省企业（职业）年金、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合同备案工作。依法对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情况以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

（十九）调解仲裁管理处。拟订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处理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推进调解员、仲裁员队伍专业化建设。依法处理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案件。

（二十）劳动保障监察处（省劳动保障监察局）。拟订全省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和督办

重大案件，按管辖权限受理案件，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指导和监督全省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一）省表彰奖励办公室。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拟订全省表彰奖励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授权承办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负责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和省级以下表彰奖励有关工作，承担我省获得国家、省级表彰奖励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十二）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

（二十三）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十四）离退休干部处（调休干部处）。负责离退休干部和调休干部工作。

另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计核算中心、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纳入厅本级核算。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后勤保障、生活服务、房屋维修、经营活动与管理。

会计核算中心主要职责：具体承办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核算、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的相关事宜。

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主要职责：开展全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组织实施参加省本级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的病退鉴

定；依法接受仲裁、法院等有关单位委托开展的劳动能力鉴定等。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8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764.3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645.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5.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89.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73.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5.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71.14
	30			61	
总计	31	20,344.33	总计	62	20,344.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489.10	19,481.98					7.12
205	教育支出	764.38	764.38					
20503	职业教育	764.38	764.38					
2050303	技校教育	764.38	76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61.55	17,554.43					7.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115.75	17,108.63					7.12
2080101	行政运行	6,496.36	6,489.24					7.1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85	2,200.8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82.64	682.6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296.35	2,296.3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39.55	5,43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80	44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15	37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0	65.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	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5.81	1,11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64	960.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64	960.6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5.17	155.17					
2101501	行政运行	155.17	155.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6	4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6	47.36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6	4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73.19	7,391.21	12,181.98			
205	教育支出	764.38		764.38			
20503	职业教育	764.38		764.38			
2050303	技校教育	764.38		76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5.64	7,023.60	10,622.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199.84	6,580.45	10,619.39			
2080101	行政运行	6,580.45	6,580.4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85		2,200.8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82.64		682.6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296.35		2,296.3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39.55		5,43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80	443.15	2.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15	37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0	65.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		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5.81	367.61	748.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64	212.44	748.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64	212.44	748.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5.17	155.17				
2101501	行政运行	155.17	155.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6		4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6		47.36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6		4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8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764.38	764.3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554.43	17,554.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5.81	1,115.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36	4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81.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81.98	19,481.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0.59	80.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562.57	总计	64	19,562.57	19,56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481.98	7,300.01	12,181.98
205	教育支出	764.38		764.38
20503	职业教育	764.38		764.38
2050303	技校教育	764.38		76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4.43	6,932.40	10,622.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108.63	6,489.24	10,619.39
2080101	行政运行	6,489.24	6,489.2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85		2,200.8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82.64		682.6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296.35		2,296.3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39.55		5,43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80	443.15	2.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15	37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0	65.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		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5.81	367.61	748.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64	212.44	748.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64	212.44	748.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5.17	155.17	
2101501	行政运行	155.17	155.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6		4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6		47.36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6		4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8.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9.54	30201	办公费	47.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96.23	30202	印刷费	4.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75.0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8.13	30205	水费	4.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14	30206	电费	81.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1	30207	邮电费	30.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0	30211	差旅费	3.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08.00	30213	维修（护）费	3.3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6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9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40.64	30216	培训费	0.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2.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7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4.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6	30229	福利费	39.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7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7				
人员经费合计		6,680.12	公用经费合计						61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90	25.00	69.60	18.00	51.60	7.30	47.68		44.98	14.48	30.50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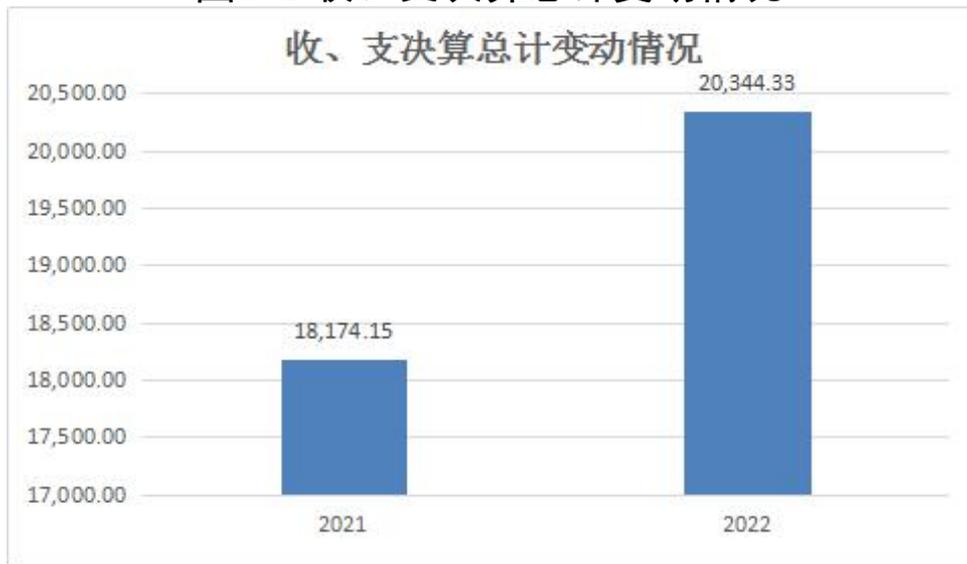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厅本级收、支总计均为 20,344.3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70.18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各增加 2,264.19 万元，增长 13.2%，主要包括：一是财政结转及追加人员经费 954.34 万元，落实规范工资津补贴政策支出及补缴职工社保；二是财政结转及追加公费医疗经费 748.2 万元，用于解决职工医疗经费不足；三是财政新增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 764.38 万元。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厅本级收入合计 19,489.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267.59 万元，增长 13.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481.9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6%；其他收入 7.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4%，本单位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2022 年度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

结转及追加人员经费 954.34 万元，落实规范工资津补贴政策支出及补缴职工社保；二是财政结转及追加公费医疗经费 748.2 万元，用于解决职工医疗经费不足；三是财政新增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 764.3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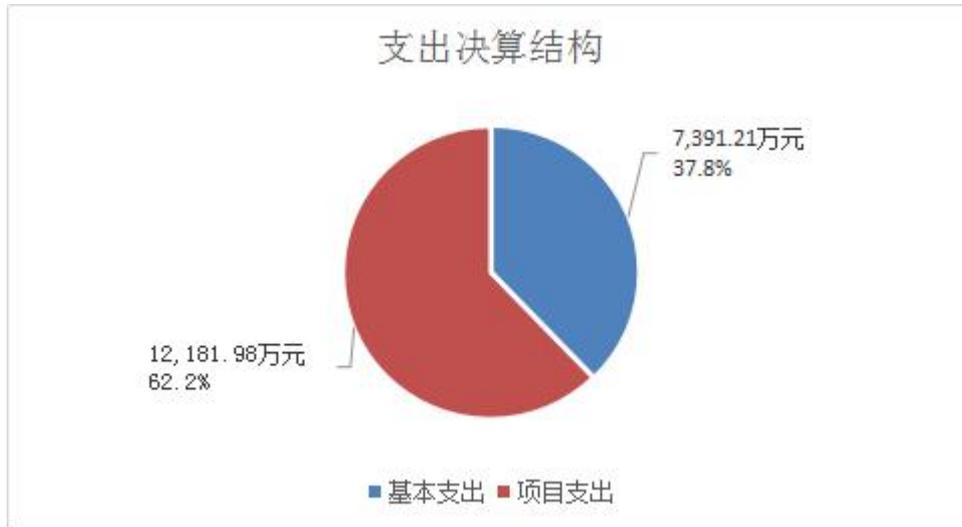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厅本级支出合计 19,573.1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234.9 万元，增长 12.9%。其中：基本支出 7,391.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8%；项目支出 12,181.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2%。本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2022 年度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执行财政结转及追加人员经费 954.34 万元，落实规范工资津补贴政策支出及补缴职工社保；二是执行财政结转及追加公费医疗经费 748.2 万元，用于解决职工医疗经费不足；三是新增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支出 764.38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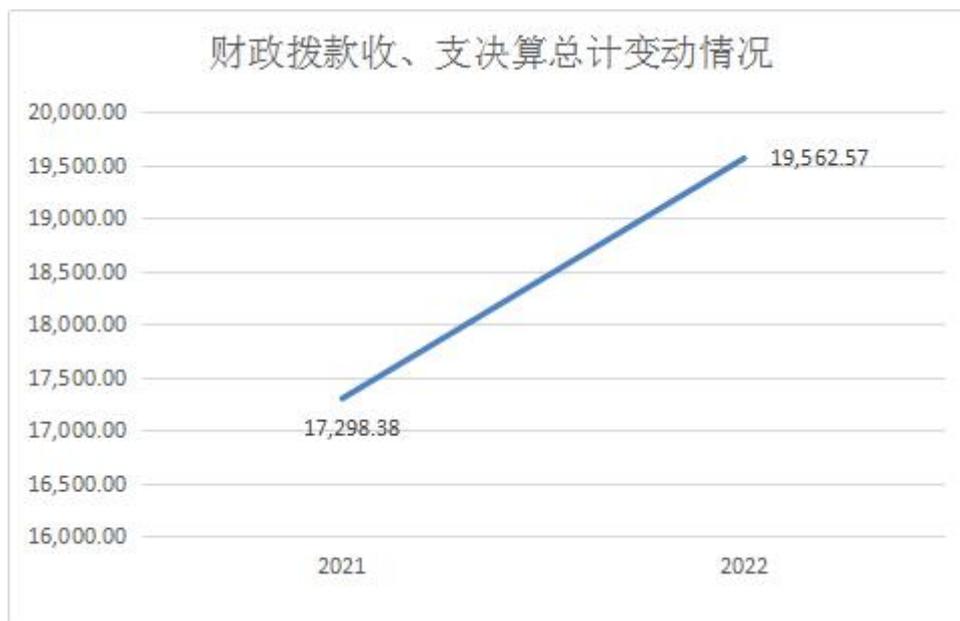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厅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为 19,562.5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64.19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一是财政结转及追加人员经费 954.34 万元，落实规范工资津补贴政策支出及补缴职工社保；二是财政结转及追加公费医疗经费 748.2 万元，用于解决职工医疗经费不足；三是财政新增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 764.38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81.9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264.19 万元，增长 13.2%，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结转及追加人员经费 954.34 万元，落实规范工资津补贴政策支出及补缴职工社保；二是财政结转及追加公费医疗经费 748.2 万元，用于解决职工医疗经费不足；三是新增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 764.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无变

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业务。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业务。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81.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99.5%。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64.19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一是使用财政结转及追加人员经费 954.34 万元，落实规范工资津补贴政策支出及补缴职工社保；二是使用财政结转及追加公费医疗经费 748.2 万元，用于解决职工医疗经费不足；三是执行财政新增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 764.3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81.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764.38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发放部分省属技工院校学生的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554.43 万元，占 90.2%，主要用于：一是厅机关及 3 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 6,932.4 万元，二是机关及 3 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人力资源、人社维稳、对外窗口服务、机关后勤事务管理等工作经费 5,252.32 万元，三是湖北省博士后工作经费、技能强省专项资金、省级就业专项资金（线上）、人才培养专项经费等专项支出 5,369.71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115.81 万元，占 5.7%，主要用于厅本级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7.36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经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给部分职工的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7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8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新增学

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 764.38 万元，用于发放部分省属技工院校学生的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65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结转人员经费 785.96 万元，落实规范工资津补贴政策支出；二是因机关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改由社保经办机构发放，财政扣减退休人员经费预算 882.21 万元；三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压减公用经费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75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年中扣减一般性支出预算 68.84 万元；二是经财政批准，调减预算 183.84 万元，用于弥补部分事业单位经费不足；三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培训等工作未按计划开展或压缩规模举办；四是落实过紧日子，压减部分一般性公务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9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扣减一般性支出预算 56.3 万元；二是经财政批准，调减预算 84.3 万元，用于弥补

部分事业单位经费不足；三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培训等工作未按计划开展或压缩规模举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财政批准，调减预算 150 万元，用于弥补部分事业单位经费不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8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年中扣减一般性支出预算 5.2 万元；二是经财政批准，调减预算 143.2 万元，用于弥补部分事业单位经费不足；三是财政新增 2022 年春节慰问农民工代表经费、“三支一扶”补助资金、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 178.31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结转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13.15 万元，用于结算补缴职工社保。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5 万

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执行到位。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新增离休干部春节慰问项目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1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结转及追加省直单位公费医疗项目经费 748.2 万元，用于解决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医疗费不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人员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资金项目经费，用于经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给部分职工的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00.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80.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19.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厅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8%。较上年减少 3.89 万元，下降 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二是不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切实压缩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

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相应费用开支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 0 万元无变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暂停各类因公出国（境）活动。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连续两年未安排各类因公出国（境）活动。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来访对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69.6 万元，决算为 4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较上年减少 1.71 万元，下降 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有所减少；二是当年地方售车市场降价，购车成本支出相应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公车使用，不断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4.48 万元，主要是经主管部门批准，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更新公务用车。本年度实际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其中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更新 1 辆、其他资金预算安排更新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为 30.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三家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厅本级开支财政

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0%，较上年减少 2.18 万元，下降 4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当年公务来访活动批次较 2021 年大幅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无来访对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部分省市人社部门、部分地市人社部门（单位）、受援地有关部门，主要是来鄂开展考察调研，对接和交流业务，接受检查指导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4 个，18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9.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686.42 万元减少 66.53 万元，降低 9.7%。较上年减少 36.5 万元，降低 5.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努力缩减办公费、“三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经费开支，从严从紧控制机关运行成本，创建节约型机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38.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0.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2.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25.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99.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99.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9%；货物采购授权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7.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9.1%。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205.93 万元，增长 5.7%。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较上年增加 136.49 万元，增长 131.2%，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安排采购社保综合螺杆式中央空调机组设备 173 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较上年增长 172.5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办公楼房屋维修及节能改造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103.12 万元，降低 2.92%，主要原因是当年受疫情影响，暂停部分会议、培训、招聘等服务类采购。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厅本级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厅机关公务用车 4 辆、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务用车 2 辆、会计核算中心公务用车 1 辆、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

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厅组织对2022年度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不含不可预见费),共涉及部门预算类项目6个,资金共计11,969.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省对下转移支付类项目4个,资金共计172,18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综合业务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度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1167.5万元,调整预算数1120.66万元,实际支出822.81万元,资金执行率73.4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统筹协调人社改革,扎实推进调查研究,依法处理行政争议案件,提升行政复议速度与实效。课题调研成果参考率100%,行政复议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100%;二是完成全省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工作,确保基金收支总体平衡,社保基金预算汇审及时率100%;三是完成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加强职业培训和技能队伍建设,不断促进就业;四是加强了农民工工作协调部署,为农民工群体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五是完善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做好各项政策、制度的推进工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建设覆盖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覆盖率、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覆盖率、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均达到 100%; 六是完善了劳动关系机制,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在全省 17 个市州均建成劳动关系风险预警监测制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8.49%,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8.4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会议活动未按计划实施,相关费用支出减少。二是少数指标界定不准确,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主要是未结合实际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科学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综合考虑疫情等客观因素对项目相关工作造成的影响,提前谋划部署,合理制定用款计划,统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提高指标设置准确性,将“社保基金预决算吻合度”指标调整为“社保基金预决算差异率”。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结合项目预计投入、预期进展等情况,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绩效目标,提升指标值设置的科学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2. 人力资源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人力资源

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925.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841.2 万元,实际支出 682.64 万元,资金执行率 81.1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强综治信访,维护平安稳定,统筹协调宣传工作,推进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信访处理及时率、政策宣传计划完成率、组织培训计划完成率、省级及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核率、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率均达到 100%;二是深化了职称制度改革,职称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职称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三是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岗位公开招聘率、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合同签订率达到 9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会议活动未按计划实施,相关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科学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综合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项目相关工作造成的影响,提前谋划部署,合理制定用款计划,统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3. 人才培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人才培养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4,55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408.8 万元,实际支出 4,327.2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1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了专业技术、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工作,壮大我省人才队伍。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保障率 100%,博士后满意

度 100%，设站单位满意度 100%。二是推动了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提升“三支一扶”计划实施质量，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深厚的民族感情推动对口援藏援疆创新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组织受援地干部人才来鄂开展培训次（期）数”指标完成率 66.6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两期西藏培训班未如期开展。二是个别指标指向不明，表意不清。如“博士后”“设站单位”等满意度指标名称不完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管理，结合当年工作计划，综合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提前谋划，优化培训方案，创新培训模式，动态调整培训方式，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二是基于绩效指标完整性、适当性原则，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资金预决算偏离度指标”目标值修正为“ $\leq 10\%$ ”，“支援新疆、西藏地区项目建设数”修正为“支援新疆、西藏地区市州数量”。

4. 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586.9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449.96 万元，实际支出 1,373.20 万元，资金执行率 94.71%。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了行政机关日常办公基本运转保障，确保行政机关各项职能的正常发挥，为干部职工创造一个清洁、安全、便捷的工作环境。灭四害消杀面积 26,839.87 m^2 ，后勤事务应急处理率 100%，后勤保障及时有效率 100%，后勤保障管理综合效能 100%，单位职工满意度 90%。发现的

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2022年项目安排设备设施维修（护）费，未设置相关具体指标，不能全面反映年度工作产出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基于系统反映项目绩效的原则，设置与主要工作相关的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例如，增设“维修项目质量合格率”等指标，反映专项维修项目以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

5. 技能强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技能强省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2,20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05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5.3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7.82%。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了全省优秀技能人才表彰奖励活动，加强全省技能人才的培养、使用、表彰和奖励，推进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年表彰奖励 100 名优秀技能人才，世界技能选拔赛活动完成率 100%，推进 100 名高技能人才交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湖北省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培训人数”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根据全省统筹压减经费预算要求，结合疫情影响及工作实际，取消了当年省外培训项目，压减预算经费由省财政厅收回。二是绩效指标体系有待优化。关键性指标提炼不充分，未充分体现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的核心工作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管理，结合当年工作计划，综合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提前谋划，优化培训方案，创新培训模式，动态调整培训方式，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二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基于相关性、重要性原则，

增设“举办重点品牌赛事次数”等指标，进一步丰富绩效指标体系。

6. 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230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098.81 万元，实际支出 1970.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3.89%。主要产出和效益：就业更加充分，结构更加合理，失业风险得到有效调控，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完成 25 个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认定工作，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值控制在 5.50% 以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少数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实际举办的招聘会场次和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均低于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统筹疫情防控等不确定因素及项目实施，充分挖掘市场用人需求，积极采取线上培训、招聘等方式开展工作，减少线下聚集，降低疫情风险，做到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推进两不误，确保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情况说明：因该项目资金由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组成，为体现绩效评价的整体性，且该项目涉及敏感数据，该项资金（对下转移支付部分）绩效评价结果未在省级决算信息公开中反映。

7. “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4,881.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881.00 万元，实际支出 4,881.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进一步提升了“三支一扶”计划实施质量。

全年及时完成“三支一扶”招募选派任务，服务期间流失率下降为4.35%，期满就业率达到92.52%；帮助和鼓励服务期满人员继续扎根基层服务取得良好成效，期满基层就业率达到77.3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间存在一些交叉和重叠，需进一步提炼整合。二是个别指标分类不准确。如，将“服务期间流失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应为质量指标。三是个别指标量化不够。如，“及时完成招募”指标的目标值设定为按时按规定完成，未通过量化指标衡量其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指标体系完整性。根据项目资金投向及工作重点，增设“‘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贴保障人数”“‘三支一扶’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等指标。二是做好指标分类。将“服务期间流失率”指标调整为质量指标。三是按照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和要求，结合项目预期投入和实施现状等情况，科学设定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目标值，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含村主职干部）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含村主职干部）补助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总额为151,638万元，各项资金均已划拨到位，完成了全年既定目标。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准确、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各地，为各地补贴缴费、享受待遇人员提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未完成，“补贴人员数”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该指标目标值根据以前年度的缴费人数和

领取待遇人数设定，对来年的缴费补贴人数预计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定指标目标值。收集近两年我省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人数和领取待遇人数等历史数据，研究分析城乡居民预计缴费人数和领取待遇人数的变化趋势，设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值，避免出现指标值过高或过低现象，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9. 原国有企业退休处以上干部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原国有企业退休处以上干部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 882 万元，各项资金均已划拨到位，完成了全年既定目标。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准确、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各地，为各地发放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的国有企业退休处以上干部生活补助提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上年度自评结果，合理规范设置二级指标。如绩效指标“按标准拨付各地财政金额”，2020 年设置为数量指标，2021 年调整为质量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基于绩效指标表意清晰、指向明确的原则，拟将“按标准拨付各地财政金额”调整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标准拨付率”，“每年 9 月 30 日前拨付地方财政比例”调整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2022 年度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含自评表）详见附件 1。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针对上年度自评结果反映的预

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我厅加强预算执行监管，部门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升。一是要求各预算单位制定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计划，并按照月度工作计划清单，有序推进。二是定期统计支出进度，及时通报全厅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处室和单位下达预算执行督办通知书，认真查找、分析预算执行不力的原因，限时整改。三是对有大额专项资金、大型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算执行滞后的处室和单位，厅会计核算中心实行重点跟踪、上门走访，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督促加快预算执行。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针对自评中“少数业务产出指标未完成、少数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等问题，厅财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了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3.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将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针对绩效中存在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问题，督促各预算单位在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时进行调整，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二是将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相结合。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3 年部门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及时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较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不达预期的项目，深入分析原因，适当予以调减预算。

4. 公开情况。我厅认真贯彻预算绩效管理和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情况在部门决算中进行公开。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一）2022 年度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该项目为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4,785 万元，当年实际支付 14,7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为确保全省就业创业工作顺利开展，结合重点工作，按照因素法原则，经认真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2。

（二）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含村主职干部）补助项目。该项目为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51,638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51,6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原国有企业退休处以上干部生活补助支项目。该项目为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882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8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2022 年度“三支一扶”补助资项目

该项目为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881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4,8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以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2。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厅本级 2022 年年初结余结转 855.23 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 771.14 万元，其中年初、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均为 80.59 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院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开展综合事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技能强省专项资金、省本级就业专项资金(线上)等专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省级财政安排的离休干部慰问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省级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省级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目）。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及自评表。

2022 年度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级)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1	厅本级、监察总队	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1167.5	1120.66
2	厅本级、湖北省 人才事业发展中心	人力资源管理专项经费	925.5	841.2
3	厅本级	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4,552.00	4,408.80
4	厅本级	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省本级资金)	2,309.00	2,098.81
5	厅本级	技能强省专项资金	2,200.00	2,050.00
6	厅本级	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专项	1,586.96	1,449.96
7	厅本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151,638.00	151,638.00
8	厅本级	“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4,881.00	4,881.00
9	厅本级	原国有企业退休处以上 干部生活补助	882.00	882.00

2022 年度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

项目单位：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主管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度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经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自我评价,2022 年度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25 分(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20%	20	14.36	71.80%
项目产出	40%	40	37.89	94.73%
项目效益	32%	32	32	100%
项目满意度	8%	8	8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2.25	92.2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1,246.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中调减预算 10.00 万元,同时压减一般性支出 48.7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187.79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852.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80%。其中:厅本级项目年初预算 1167.5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20.66 万元。

(二) 完成的绩效指标

项目设置 14 个年度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为 33 个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32 个绩效指标，占比 91.43%。

1. 加强社保基金管理、落实社会保险政策。对 45 个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进行质量核查，社保基金预算汇审及时率 100%，社保基金专项检查省厅直查率 20%，社保基金预决算差异率为 12%；开展 6 项人社改革课题研究，课题调研成果参考率 100%；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建设覆盖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覆盖率、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覆盖率、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均达到 100%。

2. 不断促进就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 676 个，服务创业大学生满意度 100%，社会各界对表彰集体和个人满意度 100%；及时完成高技能人才选拔，城镇新增就业 91.65 万人，稳步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及更好享受就业地公共服务，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开展劳动能力鉴定 24 次，劳动能力再次鉴定按期办结率 100%，形成企业薪酬调查报告 8 份，在全省 17 个市州均建成劳动关系风险预警监测制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8.49%，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8.47%。

3. 优化行政管理、提升履职服务质量。行政复议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 100%，行政审批事项均在承诺限期以内处理完成，未因超时受到红黄牌判罚；工伤保险培训 100 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业务培训 100 人，支部结对帮扶 105 户次，

财务凭证、账册、报表完成率 100%，老同志满意度达到 95%。

（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表彰就业创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数量”指标目标值“集体 160 个，先进个人 200 名”，实际完成值为“集体 160 个，先进个人 195 名”。

三、存在的问题

（一）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预算管理。针对上年度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省人社厅落实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定期监控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向项目实施处室（单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有大额专项资金、大型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算执行滞后的处室（单位），重点跟踪、上门走访服务，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帮助处室（单位）加快预算执行。各处室（单位）针对以上反馈信息，调整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制定用款计划，提高了项目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2.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省人社厅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门户网站一并公开。

（二）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会议活动未按计划实施，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2. 绩效指标体系有待改进。一是少数指标界定不准确。如，“社保基金预决算吻合度”指标，指标值为“12%以内”，

根据该指标计算公式，实际应为“社保基金预决算差异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建设覆盖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覆盖率”等指标，与我省在2012年底已基本实现了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的现状脱节，也不符合推进全民社保体系建设从“制度全覆盖”到“人口全覆盖”的发展规划，可评性不高。二是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主要是未结合实际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值均低于近三年正常水平较多，导致指标完成情况大幅超出设定的目标。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指标完成率分别达到130.93%、130.82%。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科学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综合考虑疫情等客观因素对项目相关工作造成的影响，提前谋划部署，合理制定用款计划，统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2. 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一是梳理项目功能特性，提炼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建议从社保政策体系、促进就业和劳动保障管理服务职能等方面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二是改进优化绩效指标设置。10 提高指标设置准确性，将“社保

基金预决算吻合度”指标调整为“社保基金预决算差异率”；基于相关性原则，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建设覆盖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覆盖率”等指标调整为“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或“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落实率”，合理反映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目标，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三是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收集、分析相关指标历年完成值，结合项目预计投入、预期进展等情况，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绩效目标，提升指标值设置的科学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3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积极推动“业财融合”，更加注重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安排的衔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水平和项目实施质量。

2. 加强自评信息公开。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按照要求，将自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2 年度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187.79	852.83	71.80%	14.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 目标 1 (5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工作课题研究数量(2分)		6	6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课题调研成果参考率(3分)		100%	100%	3
年度绩效 目标 2 (1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1分)		100%	100%	1
年度绩效 目标 3 (5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质量核查地区数(2分)		45	45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保基金预决算吻合度(2分)		≤12%	12%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保基金预算汇审及时率(1分)		12月底前	100%	1
年度绩效 目标 4 (16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数(2分)		600	676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分)		70万	91.65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就业创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数量(2分)		集体160个,先进个人200名	集体160个,先进个人195名	1.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就业局势(4分)		总体稳定	100%	4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对表彰集体和个人满意度(3分)		≥90%	100%	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创业大学生满意度(3分)		≥90%	100%	3
年度绩效 目标 5 (1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高技能人才选拔完成及时率(1分)		100%	100%	1

年度绩效目标 6 (4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及更好享受就业地公共服务工作(4分)	稳步推进	100%	4
年度绩效目标 7 (6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建设覆盖率(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3分)	100%	100%	3
年度绩效目标 8 (6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覆盖率(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覆盖率(3分)	100%	100%	3
年度绩效目标 9 (6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保险培训人数(2分)	100	100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次数(2分)	24	24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按期办结率(2分)	100%	100%	2
年度绩效目标 10 (4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业务培训人数(2分)	100	1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保基金专项检查省厅直查率(2分)	≥20%	20%	2
年度绩效目标 11 (13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培训人数(2分)	140	134	1.9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企业薪酬调查报告数量(2分)	8	8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3分)	60%	78.49%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3分)	90%	98.47%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17个市州劳动关系风险预警监测制度建设覆盖率(3分)	100%	100%	3
年度绩效目标 12 (2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部结对帮扶户次(2分)	96	105	2
年度绩效目标 13 (4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财务凭证、账册、报表完成率(2分)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同志满意度(2分)	≥90%	95%	2
年度绩效目标 14 (3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件超时判罚红黄牌数量(2分)	0	0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时限(1分)	承诺期限内	100%	1

年度绩效目标 15 (4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2分)	≥99%	99%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员资格培训人数(2分)	120	0	0
总分						92.2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偏差较大原因分析</p> <p>(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值偏差率为 30.93%，主要是因为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湖北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分别为 92.15 万人、75.18 万人和 93.77 万人，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新增就业人数较低外，其余年份均达到 90 万人以上，而 2022 年度目标值仅设置为 70 万人，低于往年正常水平，缺乏必要的压力和挑战。</p> <p>(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指标值偏差率为 30.82%，主要是因为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2019 年至 2021 年，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随着调解工作的不断改进呈逐年上升趋势，分别为 65.00%、68.37%和 71.22%，而 2022 年设定的目标值较近三年平均水平（68.20%）低 8.2 个百分点，缺乏必要的压力和挑战。</p> <p>2.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劳动保障监察员资格培训人数”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能按计划举办 2022 年度劳动保障监察员资格培训班。</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改进措施</p> <p>(1) 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科学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综合考虑疫情等客观因素对项目相关工作造成的影响，提前谋划部署，合理制定用款计划，统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p> <p>(2) 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一是梳理项目功能特性，提炼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建议从社保基金管理和社保政策体系、促进就业和劳动保障，以及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职能等 3 个方面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三是改进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提高指标设置准确性，将“社保基金预决算吻合度”指标调整为“社保基金预决算差异率”；基于相关性原则，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建设覆盖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覆盖率”等指标调整为“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或“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落实率”，合理反映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目标，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四是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收集、分析相关指标历年完成值，结合项目预计投入、预期进展等情况，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绩效目标，提升指标值设置的科学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p> <p>2. 结果应用方案</p> <p>(1) 强化预算管理。针对上年度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省人社厅落实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定期监控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向项目实施处室（单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有大额专项资金、大型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算执行滞后的处室（单位），重点跟踪、上门走访服务，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帮助处室（单位）加快预算执行。各处室（单位）调整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制定用款计划，提高了项目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但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未达预期。</p> <p>(2)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省人社厅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门户网站一并公开。</p>					

2022 年度人力资源管理专项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

项目单位：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湖北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度人力资源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经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自我评价,2022 年度人力资源管理专项经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5 分。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20%	20	18.35	91.75%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益	30%	30	30	100%
项目满意度	10%	10	1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8.35	98.3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执行率情况

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年初预算 9,789.39 万元。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 74.89 万元,同时调减预算 8.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9,706.5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8,906.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76%。其中:厅本级项目年初预算 925.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841.2 万元。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做好人力资源相关政策和服务活动宣传，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和处置，加大信访和维稳工作力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做好全省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等工作。资助高级研修项目数 8 个，高级职称评审人数 2.70 万人，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岗位公开招聘率、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合同签订率达到 98%，职工工资收入增长率 9%，信访处理及时率、政策宣传计划完成率、组织培训计划完成率、省级及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核率、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率均达到 100%。

（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

（一）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预算管理。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中提出的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省人社厅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一是定期监控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落实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及时向项目实施处室（单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有大额专项资金、大型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算执行滞后的处室（单位），实行重点跟踪、上门走访服务，同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帮助处室（单位）加快预算执行。二是各处室（单位）针对以上反馈信息，调整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制定用款计划，提高了项目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但受疫情等不

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仅提高了 0.96 个百分点。

2.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省人社厅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门户网站一并公开。

（二）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部分指标名称界定不准确。如“回复业务咨询及投诉率”“楚才卡办理及咨询量”“补助资金发放时间”“专家下基层”“组织专家大型活动”“组织专家”“高级职称评审人数”等。

2. 部分绩效指标不具备可评性。一是“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岗位公开招聘率”指标无考核意义，原因是事业单位新进人员主要是以公开招聘方式进入，极少数以政策性安置、上级任命等方式进入。二是“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合同签订率”指标与实际工作脱节，原因是新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属于必要的入职手续。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科学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综合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项目相关工作造成的影响，提前谋划部署，合理制定用款计划，统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2.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一是基于绩效指标指向明确、表意清晰的原则，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特点，清晰界定绩效指标的评价对象和范围。拟将“高级职称评审人数”指标修改为“高级职称评定人数”，二是删除“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岗位公开招聘率”、“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合同签订率”等不具有相关性、可评性的指标，并设置相关核心业务替代指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积极推动业财融合，更加注重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安排的衔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水平和项目实施质量。

2. 加强自评信息公开。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按照要求，将自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2 年度人力资源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2年度人力资源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报日期：2023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湖北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706.50	8,906.77	91.76%	18.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1 （3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处理及时率（3分）		100%	100%	3
年度绩效目标2 （6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计划完成率（3分）		100%	100%	3
		质量指标	组织培训计划完成率（3分）		100%	100%	3
年度绩效目标3 （6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资助高级研修项目数（3分）		8	8	3
		数量指标	高级职称评审人数（3分）		2万人	2.7万人	3
年度绩效目标4 （2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岗位公开招聘率（10分）		98%	98%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合同签订率（10分）		98%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5 （1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资收入增长率（10分）		9%	9%	10
年度绩效目标6 （3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级及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核率（3分）		100%	100%	3
年度绩效目标7 （3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率（3分）		20%	20%	3

年度绩效目标 8 (6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专家(2分)	200	214	2
		数量指标	组织专家大型活动(2分)	2	2	2
		数量指标	专家下基层(2分)	2	2	2
年度绩效目标 9 (16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档案管理服务量(3分)	7万	7.36万	3
		数量指标	流动人才党员管理服务量(3分)	1.5万	1.53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回复业务咨询及投诉率(10分)	100%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10 (3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3分)	15	15	3
年度绩效目标 11 (4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楚才卡办理及咨询量(4分)	5000	6069	4
总分	98.3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偏差较大原因分析</p> <p>“高级职称评审人数”指标完成率 135.00%，指标完成值超出目标值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指标目标值系根据以前年度数据设定，但是由于 2022 年申报职称评审的人数大幅增加，导致高级职称评定人数超出目标值较多。</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改进措施</p> <p>(1) 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科学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综合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项目相关工作造成的影响，提前谋划部署，合理制定用款计划，统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p> <p>(2)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一是基于绩效指标指向明确、表意清晰的原则，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特点，清晰界定绩效指标的评价对象和范围。拟将“高级职称评审人数”指标修改为“高级职称评定人数”，“回复业务咨询及投诉率”修改为“业务咨询及投诉受理回复率”，“楚才卡办理及咨询量”修改为“楚才卡办理及咨询人次”，“补助资金发放时间”修改为“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专家下基层”修改为“专家下基层人次”，“组织专家大型活动”修改为“组织专家参与的大型活动次数”，“组织专家”修改为“组织专家参与活动人次”等。二是删除“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岗位公开招聘率”、“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合同签订率”等不具有相关性、可评性的指标。</p> <p>2. 结果应用方案</p> <p>(1)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3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积极推动业财融合，更加注重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安排的衔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水平和项目实施质量。</p> <p>(2) 加强自评信息公开。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按照要求，将自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p>					

2022 年度人才培养专项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

项目单位：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主管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度人才培养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经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自我评价,2022 年度人才培养专项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5 分。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20%	20	19.63	98.15%
项目产出	40%	40	38.32	95.8%
项目效益和满意度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7.95	97.9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4,55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 5.2 万元,同时调剂 138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支出,同时调整后预算数为 4,408.8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4,327.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15%。

(二) 完成的绩效指标

项目共设置 4 个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为 11 个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9 个绩效指标,占比 81.82%。具体为:招收博士后

人数 1,056 人，“三支一扶”培训 2,691 人次，支援新疆、西藏地区 3 个项目建设，企业博士后创新岗位设立完成率 100%，博士后卓越人才择优资助计划完成率 100%，三支一扶岗前培训完成率 100%，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保障率 100%，博士后满意度 100%，设站单位满意度 100%。

（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未完成绩效指标 2 个，占比 18.18%。“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资金预决算偏离度指标”指标目标值设定为 0，实际完成值为 -0.1%，指标完成率 99.9%。“组织受援地干部人才来鄂开展培训次（期）数”指标目标值设定为 6 期，实际完成值为 4 期，指标完成率 66.67%。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问题整改。针对上年度绩效评价提出的一级指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省人社厅在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时，按照绩效指标的属性和特征，准确界定了绩效指标类别，将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所对应的一级指标从效益指标调整为满意度指标。

2. 强化预算管理。省人社厅落实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定期监控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向项目实施处室（单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有大额专项资金、大型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算执行滞后的处室（单位），重点跟

踪、上门走访服务，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帮助处室（单位）加快预算执行。各处室（单位）针对以上反馈信息，调整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制定用款计划，提高了项目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3.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省人社厅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门户网站一并公开。

（二）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组织受援地干部人才来鄂开展培训次（期）数”指标完成率 66.6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两期西藏培训班未如期开展。

2. 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个别指标指向不明，表意不清。如“博士后”“设站单位”等满意度指标名称不完整。二是指标目标值设定较高。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资金预决算偏离度指标”目标值设定为 0，当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产生结余资金 0.7 万元。三是设置的数量指标“支援新疆、西藏地区项目建设数”指标定义不够精准，项目资金安排用于支援新疆、西藏地区市州人社系统项目建设，而并未明确具体支持的项目个数。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管理。结合当年工作计划，综合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提前谋划，优化培训方案，创新培训模式，

动态调整培训方式，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2. 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一是清晰界定绩效指标内涵，确保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建议将“博士后”“设站单位”修正为“博士后满意度”“设站单位满意度”。二是基于绩效指标完整性、适当性原则，建议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资金预决算偏离度指标”目标值修正为“ $\leq 10\%$ ”，“支援新疆、西藏地区项目建设数”修正为“支援新疆、西藏地区市州数量”。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预算编制过程中，积极推动业财融合，更加注重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安排的有效衔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实施质量。

2. 加强自评信息公开。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按照要求，将自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2 年度人才培养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人才培养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项目名称		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408.8	4,327.28	98.15%	19.63	
年度 绩效 目标 1 (5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收博士后人数 (5 分)		920	1,056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博士后创新岗位设立完成 率 (5 分)		100%	100%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博士后卓越人才择优资助计 划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保障率 (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博士后 (15 分)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设站单位 (15 分)		100%	100%	1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5 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资金 预决算偏离度指标 (5 分)		0	-0.1%	4.99
年度 绩效 目标 3 (1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培训人次 (5 分)		2,000	2,691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岗前培训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年度 绩效 目标 4 (1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受援地干部人才来鄂开展培训次(期)数(5分)	6期	4期	3.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援新疆、西藏地区项目建设数(5分)	3	3	5
总分						97.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 “组织受援地干部人才来鄂开展培训次(期)数”指标完成率66.6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两期西藏培训班未如期开展。</p> <p>2. 指标偏差大原因分析</p> <p>(1) “三支一扶培训人次”指标值偏差率为34.55%。指标完成值超出目标值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值按年度“三支一扶”培训任务2,000人确定，但是当年除完成该培训任务外，还完成了省“三支一扶”办统一组织跨市州调剂的第二批691人培训。</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改进措施</p> <p>(1) 加强项目管理。结合当年工作计划，综合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提前谋划，优化培训方案，创新培训模式，动态调整培训方式，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p> <p>(2) 合理设定指标目标值。参考指标完成情况的历史数据，结合年度预算及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绩效目标，同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实现绩效持续性改进和螺旋式上升，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p> <p>2. 结果应用方案</p> <p>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3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p>				

2022 年度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省本级资金) 项目自评结果

项目单位：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管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度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省本级资金） 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经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自我评价，2022 年度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省本级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78 分。（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20%	20	18.78	93.90%
项目产出	40%	40	37	92.50%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5.78	95.7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年初预算 2,309.00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135.30 万元，同时压减一般性支出 74.8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098.81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970.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89%。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 1 个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为 6 个绩效指标，实

际完成 4 个绩效指标，占比 66.67%。具体为：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1.65 万人，无偿扶持 676 个大学生创业项目，完成 25 个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认定工作，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值控制在 5.50% 以内。

（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项目未完成绩效指标 2 个，占比 33.33%。其中：

“举办省级专场招聘会场次”指标目标值为“线下 8 场，线上 40 场”，实际完成值“线下 7 场，线上 37 场”。

“省级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指标目标值为“线下 4 万个，线上 20 万个”，实际完成值“线下 1.8 万个，线上 27.50 万个”。

三、存在的问题

（一）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预算管理。针对上年度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省人社厅落实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定期监控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向项目实施处室（单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有大额专项资金、大型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算执行滞后的处室（单位），实行重点跟踪、上门走访服务，同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帮助处室（单位）加快预算执行。各处室（单位）根据有关反馈信息和建议，调整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制定用款计划，提高了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2.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省人社厅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部门门户网站一并公开。

（二）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少数指标未完成。“举办省级专场招聘会场次”指标完成率为 91.67%，“省级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指标中，线下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的完成率为 45.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实际举办的招聘会场次和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均低于预期目标。

2. 个别指标目标值设定偏低。“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个数”指标完成率 208.33%，指标完成值超出目标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未充分考虑年度专项工作力度加大等实际情况，未在此基础上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绩效目标。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管理。统筹疫情防控等不确定因素及项目实施，充分挖掘市场用人需求，积极采取线上培训、招聘等方式开展工作，减少线下聚集，降低疫情风险，做到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推进两不误，确保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2. 合理设定指标目标值。收集、分析相关指标近年完成值，结合专项工作安排、项目预计投入和预期进展等，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绩效目标，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一是将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

的重要依据。二是在预算编制时，积极推动业财融合，更加注重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安排的衔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实施质量。

附件：2022年度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省本级资金）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省本级资金）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省本级资金）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项目实施 单位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2,098.81	1,970.60	93.89%	18.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 效目标1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8分)		多于80万人	91.65万人	8
		数量指标	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8分)		约600个	676个	8
		数量指标	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个数(8分)		12个	25个	8
		数量指标	举办省级专场招聘会场次(8分)		线下8场, 线上40场	线下7场, 线上37场	7.20
		数量指标	省级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8分)		线下4万个, 线上20万个	线下1.8万 个,线上 27.5万个	5.8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城镇调查失业率(40分)		≤5.5%	≤5.5%	4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	-
总分		95.78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 偏差较大原因分析：“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个数”指标完成率为208.33%，主要原因是2022年国家和省加大了对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取得的工作成果超出预期目标较多。</p> <p>2.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举办省级专场招聘会场次”指标完成率为91.67%，“省级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指标中，线下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的完成率为45.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实际举办的招聘会场次和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均低于预期目标。</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改进措施</p> <p>（1）加强项目管理。统筹疫情防控等不确定因素及项目实施，充分挖掘市场用人需求，积极采取线上培训、招聘等方式开展工作，减少线下聚集，降低疫情风险，做到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推进两不误，确保年度计划顺利完成。</p> <p>（2）合理设定指标目标值。收集、分析相关指标近年完成值，结合专项工作安排、项目预计投入和预期进展等，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绩效目标，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p> <p>2. 结果应用方案</p> <p>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一是将2022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3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预算编制时，积极推动业财融合，更加注重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安排的衔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实施质量。</p>

2022 年度技能强省专项资金项目 自评结果

项目单位：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主管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度技能强省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经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自我评价,2022 年度技能强省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56 分。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20%	20	19.56	97.80%
项目产出	40%	40	32	80.00%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1.56	91.56%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2,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因取消省外培训等原因,调减预算 15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050.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005.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82%。

(二) 完成的绩效指标

项目设置 1 个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为 5 个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3 个,占比 60%。具体为:表彰奖励 100 名优秀技能人才,世界技能选拔赛活动完成率 100%,推进 100 名高技

人才交流。

（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未完成绩效指标 2 个，占比 40%。其中，“遴选湖北省首席技师人数”指标因 2022 年技能等级改革，首席技师成为新八级的一个技能等级水平，不再作为一个表彰评选事项，本次不予评价；“湖北省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培训人数”指标目标值为 100 人，实际完成值为 0，主要原因是根据全省统筹压减经费预算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取消了当年省外培训项目，压减预算经费由省财政厅收回。

三、存在的问题

（一）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问题整改。针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的问题，省人社厅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进一步梳理项目功能，根据项目支出范围和实施内容等，增设“湖北省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培训人数”等指标。

2. 加强预算执行监管。省人社厅会计核算中心定期统计支出进度，对全厅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对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处室（单位）下达预算执行督办通知书，要求相关处室（单位）认真查找、分析预算执行不力的原因，限时整改。

3.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门户网站一并公开。

（二）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湖北省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培

训人数”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根据全省统筹压减经费预算要求，结合疫情影响及工作实际，取消了当年省外培训项目，压减预算经费由省财政厅收回。

2. 绩效指标体系有待优化。关键性指标提炼不充分，未体现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的核心工作目标。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管理。结合当年工作计划，综合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提前谋划，优化培训方案，创新培训模式，动态调整培训方式，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2.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基于相关性、重要性原则，增设“举办重点品牌赛事次数”等指标，进一步丰富绩效指标体系。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积极推动业财融合，更加注重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安排的有效衔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 加强自评信息公开。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按照要求，将自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2 年度技能强省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技能强省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技能强省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050.00	2,005.31	97.82%	19.5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湖北工匠表彰人数 (17 分)		100 人	100 人	17
		数量指标	湖北省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培训人数 (8 分)		100 人	0	0
		数量指标	湖北省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培训人数		100 人	-	-
		质量指标	世界技能选拔赛活动完成率 (15 分)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高技能人才交流 (40 分)		100 人	100 人	40
总分						91.56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1.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湖北省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培训人数”未完成，主要原因是根据全省统筹压减经费预算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取消了当年省外培训项目，压减预算经费由省财政厅收回。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1. 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管理。结合当年工作计划，综合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提前谋划，优化培训方案，创新培训模式，动态调整培训方式，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2)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基于相关性、重要性原则，增设“举办重点品牌赛事次数”等指标，进一步丰富绩效指标体系。 2. 结果应用方案 (1)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积极推动业财融合，更加注重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安排的有效衔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 加强自评信息公开。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按照要求，将自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2022 年度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专项 自评结果

项目单位：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主管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度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专项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经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综合评价,2022 年度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专项(以下简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4 分。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项目	权重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20%	20	18.94	94.71%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20	100%
项目满意度	20%	20	2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8.94	98.94%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1,586.9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中预算调减 115.00 万元,同时压减一般性支出 22.0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449.96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373.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71%。

(二) 完成的绩效指标

项目共设置 1 个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为 5 个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 5 个，占比 100%。具体为：灭四害消杀面积 26,839.87 m²，后勤事务应急处理率 100%，后勤保障及时有效率 100%，后勤保障管理综合效能 100%，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结合当年的工作计划，坚持编实、编细预算，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二是严格执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制度和预算执行目标考核制度，强化预算执行的检查和监督，保证预算执行进度，2022 年度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专项的预算执行率达 94.71%，较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提高 2.55 个百分点。

2. 及时公开自评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将部门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官网上一并公开。

（二）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2022 年项目分别安排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313.35 万元、设备设施维修（护）费 425.93 万元，未设置相关具体指标，不能全面反映年度工作产出情况。

2. 部分指标重要性不足。项目设置数量指标“灭四害消杀面积”，仅为后勤保障工作之一，不足以反映项目核心功能，不符合重要性、系统性原则。

3. 部分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指标“后勤保障及时有效率”内容过于宽泛，不够细化，指标完成值不易衡量。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增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基于系统反映项目绩效的原则，设置与主要工作相关的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例如，增设“维修项目质量合格率”等指标，反映专项维修项目以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

2. 优选关键性指标。基于重要性原则，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将数量指标“灭四害消杀面积”修改为“机关环境卫生保障管理面积”，充分体现项目核心产出，突出工作重点，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能效。

3. 提高指标的可衡量性。基于细化量化的原则，将指标“后勤保障及时有效率”细化为“物业管理服务及时有效率”等时效指标，提升精细化管理质量。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3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2年度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专项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专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实施单位	厅机关后勤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49.96	1,373.20	94.71%	18.94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灭四害消杀面积 (13 分)		26839.87 m ²	26839.87 m ²	1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后勤事务应急处理率(13 分)		100%	100%	1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后勤保障及时有效率(14 分)		100%	100%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后勤保障管理综合效能 (20 分)		100%	100%	2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20 分)		90%以上	90%	20
总分						98.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改进措施</p> <p>(1) 增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基于系统反映项目绩效的原则，设置与主要工作相关的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例如，增设“维修项目质量合格率”等指标，反映专项维修项目以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p> <p>(2) 优选关键性指标。基于重要性原则，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将数量指标“灭四害消杀面积”修改为“机关环境卫生保障管理面积”，充分体现项目核心产出，突出工作重点，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能效。</p> <p>(3) 提高指标的可衡量性。基于细化量化的原则，将指标“后勤保障及时有效率”细化为“物业管理服务及时有效率”等时效指标，提升精细化管理质量。</p> <p>2. 结果应用方案</p> <p>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p>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自评结果

项目单位：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管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经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自评工作小组自我评价,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含村主职干部)补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4 分。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20%	20	20	100.00%
项目产出	40%	40	39.24	98.10%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9.24	99.24%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执行率情况

项目为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63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当年实际支出 151,6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 1 个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为 5 个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4 个指标,占比 80%。具体为:补助资金统筹区检查

监督率 43.70%，按标准拨付各地财政金额比例达到 100%，每年 9 月 30 日前拨付地方财政比例达到 100%，乡镇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指标 1 个，占比 20%。具体为：“补贴人员数”指标，年初目标值为不低于 2,106 万人，实际完成值为 1,945 万人，指标完成率 92.36%。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省人社厅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了《关于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及应用情况的函》，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预算资金分配、决算公开相结合。

（二）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个别指标未完成。“补贴人员数”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该指标目标值根据以前年度的缴费人数和领取待遇人数设定，但近年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人数有所下降，对来年的缴费补贴人数预计不足。

2. 少数指标名称表意不够清晰。如质量指标“按标准拨付各地财政金额”、时效指标“按照拨付地方财政比例”，指标名称不完整，未清晰、准确地反映指标特征和评价对象、范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合理设定指标目标值。收集近两年我省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人数和领取待遇人数等历史数据，研究分析城乡居民预计缴费人数和领取待遇人数的变化趋势，设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值，避免出现指标值过高或过低现象，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 准确界定指标名称。基于绩效指标表意清晰、指向明确的原则，建议将“按标准拨付各地财政金额”调整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标准拨付率”，“按照拨付地方财政比例”调整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报日期：2023年4月7日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含村主职干部）补助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1,638.00	151,638.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10分)		不低于2106万人	1945万人	9.24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统筹区检查监督率(10分)		不小于30%	43.7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拨付各地财政金额(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照拨付地方财政比例(10分)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乡镇宣传覆盖率(40分)		100%	100%	40
总分		99.2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补贴人员数”指标完成率为92.36%，未完成原因：该指标目标值根据以前年度的缴费人数和领取待遇人数设定，但近年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人数有所下降，对来年的缴费补贴人数预计不足。</p> <p>2. “补助资金统筹区检查监督率”指标完成率为145.67%，指标值偏差较大的原因：为了进一步提高补助资金申报质量，省人社厅对全省103个补助资金统筹区实际核查45个，核查比例达到43.69%，超出了最低核查比例30%的工作要求，使得检查监督率大幅提升。</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改进措施 合理设定指标目标值。收集近两年我省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人数和领取待遇人数等历史数据，研究分析城乡居民预计缴费人数和领取待遇人数的变化趋势，设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值，避免出现指标值过高或过低现象，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p> <p>2. 结果应用方案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p>					

2022 年度“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 自评结果

项目单位：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管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度“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经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自我评价,2022 年度“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84 分(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益	32%	32	32	100%
项目满意度	8%	8	7.84	98.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9.84	99.84%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为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 4,88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当年实际支出 4,88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 1 个年度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为 7 个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6 个绩效指标,占比 85.71%。具体为:及时完成 2022

年度“三支一扶”招募选派任务 2,196 人，服务期间流失率下降为 4.35%，期满就业率达到 92.52%；帮助和鼓励服务期满人员继续扎根基层服务取得良好成效，期满基层就业率达到 77.30%。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绩效指标 1 个，占比 14.29%。其中：“‘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为 98%。

三、存在的问题

（一）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夯实基础工作。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提出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省人社厅强化对部门绩效指标标准体系的合理应用，增设了“服务期间流失率”“服务期满就业率”等指标，以系统反映项目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安心扎根服务基层，帮助他们期满后实现就业等工作所取得的成效。

2.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省人社厅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门户网站一并公开。

（二）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绩效指标体系有待优化完善。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项目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工作生活补贴保障，但未设置反映年度保障情况的绩效指标；项目按人均 0.5 万元发放考核奖励，但未设置反映年度考核情况的绩效指标。二是少数指标设置重复。如，“‘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

务基层”和“服务期满基层就业比例”指标，均为评价项目鼓励和帮助服务期满人员继续扎根基层服务的工作成效，指标间存在一些交叉和重叠，需进一步提炼整合。三是个别指标分类不准确。如，将“服务期间流失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应为质量指标。

2. 未科学设定指标目标值。一是目标值的设定与实际工作和业务计划脱节。如，“服务期间流失率”指标目标值设定为17%，远远超出近年来“三支一扶”人员实际流失情况，导致指标完成率达390.80%，绩效目标缺乏压力性和挑战性。二是设定方式不合理。如，“服务期间流失率”“服务期满就业率”等指标的目标值均设定为绝对值，未通过更加合理的区间值进行反映。三是个别指标量化不够。如，“及时完成招募”指标的目标值设定为按时按规定完成，未通过量化指标衡量其完成情况。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一是提高指标体系完整性。根据项目资金投向及工作重点，增设“‘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贴保障人数”“‘三支一扶’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等指标。二是整合绩效指标。删除设置重复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基层”指标，保留易于量化考核的“服务期满基层就业率”指标。三是做好指标分类。将“服务期间流失率”指标

调整为质量指标。

2. 科学设定指标目标值。按照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和要求，结合项目预期投入和实施现状等情况，科学设定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目标值，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如，“服务期间流失率”“服务期满就业率”等指标，可采用近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数作为目标值设定依据，并通过区间值予以衡量；“及时完成招募”指标，可调整为“招募计划完成及时率”，并将指标值设为 100%。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3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积极推动业财融合，更加注重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安排的有效衔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水平和项目实施质量。

2. 加强自评信息公开。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按照要求，将自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2 年度“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2年度“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8日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81.00	4,881.0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募人数(20分)	2000	2196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招募(20分)	按时按规定完成	1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基层(8分)	帮助和鼓励继续扎根基层服务	1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间流失率(8分)	17%	4.35%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就业率(8分)	92%	92.52%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基层就业比例(8分)	73%	77.35%	8.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满意度(8分)	100%	98%	7.84
总分					99.84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 偏差较大原因分析</p> <p>(1) “服务期间流失率”指标偏差较大，主要原因一是设定的指标目标值缺乏压力性和挑战性。未以历史统计数据为目标值设定依据，与我省“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实际流失情况存在较大偏差。二是完善服务保障，降低流失率。近年来，我省持续营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为“三支一扶”人员成长成才创造了较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有效降低了服务期间流失率。</p> <p>2.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满意度”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满意度目标值设置偏高。</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改进措施</p> <p>(1)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一是提高指标体系完整性。根据项目资金投向及工作重点，增设“‘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贴保障人数”“‘三支一扶’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等指标。二是整合绩效指标。删除设置重复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基层”指标，保留易于量化考核的“服务期满基层就业率”指标。三是做好指标分类。将“服务期间流失率”指标调整为质量指标。</p> <p>(2) 科学设定指标目标值。按照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和要求，结合项目预期投入和实施现状等情况，科学设定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目标值，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如，“服务期间流失率”“服务期满就业率”等指标，可采用近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数作为目标值设定依据，并通过区间值予以衡量；“及时完成招募”指标，可调整为“招募计划完成及时率”，并将指标值设为100%。</p> <p>2. 结果应用方案</p> <p>(1)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2022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3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4年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积极推动业财融合，更加注重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安排的有效衔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水平和项目实施质量。</p> <p>(2) 加强自评信息公开。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按照要求，将自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p>

2022 年度原国有企业退休处以上干部 生活补助项目自评表

项目单位：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管部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度原国有企业退休处以上干部 生活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原国有企业退休处以上干部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2.00	882.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按标准拨付各地财政金额 (20 分)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每年 9 月 30 日前拨付地方财政比例 (20 分)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国有企业退休处以上干部生活待遇 (40 分)		相对提高	相对提高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 改进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基于绩效指标表意清晰、指向明确的原则，建议将“按标准拨付各地财政金额”调整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标准拨付率”，“每年 9 月 30 日前拨付地方财政比例”调整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p> <p>2. 结果应用方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p>					

二、2022 年度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对下转移支付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省委省政府交办重要决定事项	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补助	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	返乡创业“三个示范”奖补	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就业补助	常住人口因素法分配
全省合计	14785	1980	3000	1580	3040	2000	3185
武汉市	3776		2187	740	130	73	646
市本级	2797		1974	380		18	425
江夏区	523		136	280		39	68
蔡甸区	133		14		70	1	48
新洲区	230		31	80	60	14	45
黄陂区	93		32			1	60
黄石市	499		36	100	190	45	128
市本级	170		32	100		2	36
大冶市	171		4		110	12	45
阳新县	158				80	31	47
十堰市	693		72	80	180	191	170
市本级	182		40	80		8	54
丹江口	101				10	70	21
郧阳区	147		20		20	86	21
郧西县	27					8	19
竹山县	156				130	8	18
竹溪县	27		2		10		15
房县	45		10		10	6	19
武当山特区	8					5	3
荆州市	1256		84	100	320	480	272
市本级	73		26			12	35
荆州区	216		34	100	20	33	29
江陵县	56		2		30	8	16
松滋市	123		4		70	15	34
公安县	77		2			36	39
石首市	139				70	44	25
监利市	210		12		20	120	58

单位	合计	省委省政府交办重要决定事项	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补助	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	返乡创业“三个示范”奖补	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就业补助	常住人口因素法分配
洪湖市	362		4		110	212	36
宜昌市	1485	350	137	230	350	217	201
市本级	279		95	100		30	54
夷陵区	195		24	80	30	32	29
宜都市	322	200	2		60	42	18
枝江市	47		4		10	11	22
当阳市	99		4		70	3	22
远安县	22		2		10	1	9
兴山县	25		2		10	6	7
秭归县	96				20	60	16
长阳县	368	150		50	120	32	16
五峰县	32		4		20		8
襄阳市	903	150	82		260	138	273
市本级	151		52			27	72
襄州区	171		8		100	15	48
老河口	56		4			30	22
枣阳市	128		2		80		46
宜城市	207	150	4		10	19	24
南漳县	27		2			1	24
谷城县	81		10			46	25
保康县	82				70		12
鄂州市	302		25		40	181	56
荆门市	656	200	36	50	190	46	134
市本级	86		4		60		22
东宝区	100		18	50	10	4	18
钟祥市	277	200	14			18	45
京山县	138				110		28
沙洋县	55				10	24	21
孝感市	1017	150	81	80	360	74	272
市本级	65		14				51
孝南区	171		20	80	20		51

单位	合计	省委省政府交办重要决定事项	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补助	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	返乡创业“三个示范”奖补	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就业补助	常住人口因素法分配
孝昌县	117		12		80		25
大悟县	142		17		100		25
安陆市	44		8		10		26
云梦县	49		2		20	5	22
应城市	105		4		70	6	25
汉川市	324	150	4		60	63	47
黄冈市	1123		60	150	390	194	329
市本级	24						24
黄州区	174		20	100	20	10	24
团风县	40				20	6	14
红安县	48		2		20		26
麻城市	122		6		70		46
罗田县	37		2		10		25
英山县	136			50	70		16
浠水县	134		8		60	29	37
蕲春县	68		4			23	41
武穴市	60		10		10	5	35
黄梅县	280		8		110	121	41
咸宁市	684		131		160	222	171
市本级	151		47		70		34
咸安区	74		25		10	5	34
嘉鱼县	93		2		10	66	15
赤壁市	85		10		20	31	24
通城县	60		18		20		22
崇阳县	43		11		10		22
通山县	178		18		20	120	20
恩施自治州	1393	780	47	50	260	33	223
州本级	43						43
恩施市	132		29	50	10		43
建始县	233	200	2		10		21
巴东县	136		2		80	33	21

单位	合计	省委省政府交办重要决定事项	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补助	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	返乡创业“三个示范”奖补	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就业补助	常住人口因素法分配
利川市	153		4		110		39
宣恩县	37		2		20		15
咸丰县	599	580	2				17
来凤县	29		4		10		15
鹤峰县	31		2		20		9
随州市	510	150	12		200	6	142
市本级	36						36
曾都区	47		10			1	36
广水市	153		2		110	4	37
随 县	274	150			90	1	33
仙桃市	122		2			61	59
天门市	79		2			17	60
潜江市	274	200	6			22	46
神农架林区	13				10		3